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的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四、资信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9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9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
五、中介机构情况	9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2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	13
一、债券基本信息	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资信评级情况	16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6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22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2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4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25
六、权利受限情况	25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26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7
九、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7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40
三、严重违约情况	4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4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46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46
第五节重大事项	47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7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47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47
四、关于重大事项	47

第六节财务报告	49
第七节备查文件	50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齐成石化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或“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或“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齐鲁、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大公、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专业释义		
芳烃及液化气装置	指	芳烃装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齐成石化
法定代表人	王洪波
注册地址	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办公地址	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257300
公司网址	http://www.sdqcpc.com/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西志颖
联系地址	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电话	0546-6261767
传真	0546-6261767
网址	http://www.sdqcpc.com/
电子信箱	zijinyunyingbu@sdqcsh.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本公司

名称：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联系人：西志颖

电话：0546-6261767

传真：0546-6261767

互联网址：<http://www.sdqpc.com/>

邮编：2573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组人员：陆飞

电话：0755-82720650

传真：0755-8272065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座2901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永政

住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联系人：朱艳芳

电话：0531-6232888

传真：0531-6232887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张秀珍、张健

电话：010-67092482

传真：010-67084147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住所：东营市府前大街 80 号

负责人：任波

联系人：张辉

电话：0546-8191675

传真：0546-8191675

（七）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债券“16齐成01”

1、债券名称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齐成 01
3、债券代码	136560.SH
4、发行日	2016-07-21
5、到期日	2021-07-21
6、债券余额	4.40
7、利率	6.98%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利息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未进行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 公司债券“16齐成02”

1、债券名称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6 齐成 02
3、债券代码	136673.SH
4、发行日	2016-08-31
5、到期日	2021-08-31
6、债券余额	0.80
7、利率	6.98%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利息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

	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未进行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公司债券“16齐成03”

1、债券名称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6齐成03
3、债券代码	136743.SH
4、发行日	2016-10-12
5、到期日	2021-10-12
6、债券余额	1.80
7、利率	6.50%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利息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未进行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了小公募16齐成01，募集资金4.4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16年8月31日，本公

司发行了小公募 16 齐成 02，募集资金 0.8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了小公募 16 齐成 03，募集资金 1.8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	支取公司	支取金额	用途
16 齐成 01	4.4	BENEWELL LIMITED	0.28	补充营运资金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1.25	补充营运资金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1.73	补充营运资金
		平安银行东营分行	0.60	补充营运资金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0.15	补充营运资金
		广饶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中心	0.36	支付购买厂区土地款
16 齐成 02	0.8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0.79	补充营运资金
16 齐成 03	1.8	山东瑞海实业有限公司	1.09	补充营运资金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4	补充营运资金
		东营银行广饶支行	0.35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7.0		6.94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均用于补充补充营运资金。

（二）履行程序

本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将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划拨至本公司，公司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为 0.00 亿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为本次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次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4 亿元，具体使用用途是补充营运资金、支付购买厂区土地款。提取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三、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且在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未有变更。

（二）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2、抵押或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无抵押或质押担保情况。

3、其他方式增信

报告期内，无其他方式增信情况。

4、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债券“16齐成01”：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公司债券“16 齐成 02”：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公司债券“16 齐成 03”：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债券本息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②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③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④调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6】月【30】日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本公司未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同比变 动比例	变动原因
1、总资产	680,321.46	501,394.67	35.69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流动资产增加；存储罐区、烟气脱硫脱硝、硫磺回收等环保装置转入固定资产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173.59	206,642.10	37.52	2016 年营业利润转入
3、营业收入	1,309,106.05	974,193.08	34.38	国内经济处于逐步复苏阶段，成品油等油品价格处于增长趋势；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装置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增加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1.49	51,774.28	49.75	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受国家成品油“地板价”政策利好影响，国内炼油行业盈利整体利好，公司减少半成品的直接销售，转而进行深加工，提高了产品的利润率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000.53	27,031.07	-3.81	产能释放，相应的存货、预付账款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476.26	-64,026.75	70.99	罐区、脱硫脱硝环保装置、硫磺回收环保装置等投资支出；160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支出；零星工程及维修支出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242.66	53,496.27	85.51	公司债券发行；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9.11	65,413.22	-41.05	该项2015年包含了企业银行保证金；2016年未包含企业银行保证金
9、流动比率	1.43	1.24	15.32	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10、速动比率	0.96	0.86	11.63	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11、资产负债率	58.23	58.79	-0.95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营业利润增加
12、EBITDA	120,688.00	84,747.00	42.41	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13、EBITDA全部债务比	0.30	0.29	3.45	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1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2	9.36	7.05	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15、利息保障倍数	9.57	8.59	11.41	营业收入增加；产品受国内成品油“地板价”利好政策影响，盈利能力增加，营业利润增加
1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1	5.91	-10.15	利息支出增加
17、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8、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2,435.00	56,500.00	-7.19	收入的增长,为加快货款回笼,接受票据结算
其他应收款	377.98	365.18	3.51	职工出差借款等
无形资产	7,030.87	0.00	100	主要土地款,从固定资产中剥离,单独列示
预收款项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	13,000.00	23.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6,130.00	33,130.00	-21.13	偿还部分借款
应付债券	70,000.00	0.00	100	新增公司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39	332.12	28.99	提取的递延所得税款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09,106.05	974,193.08	34.38	产能扩大,销售渠道扩展,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176,377.52	889,820.34	32.2	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管理费用	3,552.48	2,314.00	53.52	人力、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税金等科目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03,375.31	69,032.38	49.75	随收入增加而增长
净利润	77,531.49	51,774.28	49.75	随收入增加而增长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704.11	1,117,326.60	35.03	企业收入增加增长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167.84	1,063,188.95	35.08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83	2,446.93	353.91	主要是港口运输,销售运费和港建费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53	27,031.07	-3.81	存货增长，经营活动净额略有下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76.26	64,026.75	70.99	企业项目、环保等设施的建设投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6.26	-64,026.75	70.99	企业项目、环保等设施的建设投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2.44	114,296.15	54.64	银行长短期借款增加，应付票据业务转为有息借款业务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0.00	100	新增发行债券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1.05	0.00	100	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86.70	51,777.75	164.57	有息负债到期偿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2.66	53,496.27	85.51	本期新发行的债券和新增的有息借款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况。

六、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的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在担保保证的基础上追加土地抵押借款，为公司自有土地。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抵押资产	类别及权证号	抵押资产面积	抵押资产价值	抵押期限
------	------	------	--------	--------	--------	------

工行广饶支行	17,500万元	自有土地	广国用(2013)第386号	19,555平方米	520.16万元	5年
--------	----------	------	----------------	-----------	----------	----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28.15%；较2015年增加了10,100.00万元，增加额占期末净资产3.55%。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2016年度担保金额	2015年度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同比变动金额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	1年	保证	2,000.00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年	保证	-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	-	6个月	保证	3,000.00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	6个月	保证	3,000.00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	6个月	保证	2,000.00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年	保证	-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个月	保证	-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年	保证	-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年	保证	1,000.00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个月	保证	-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1年	保证	2,000.00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年	保证	-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1年	保证	-500.00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	1年	保证	5,000.00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亨润德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年	保证	-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 个月	保证	-
山东广汇工贸有限公司	-	1,600.00	已到期	保证	-1,600.00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	已到期	保证	-2,000.00
广饶县利友化工有限公司	-	1,800.00	已到期	保证	-1,800.00
广饶县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	已到期	保证	-2,000.00
合计	80,000.00	69,900.00			10,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借款人对外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代偿等行为。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401,24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274,092.00 万元，尚余 127,149.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二）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九、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地址在东营市广饶镇工业园。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油品贮存流通、汽车运输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民营企业，原油一次性加工能力全国地炼十强，综合实力全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2016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 100 强。

本公司拥有劣质油精制装置、溶剂脱沥青装置、催化裂化装置、汽油加氢装置、柴油加氢装置、延迟焦化、气分、干气芳构化、MTBE、干气制氢等主要生产装置以及硫磺回收、污水处理以及酸性水汽提、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配套环保设施。罐区总储存能力 80 万立方。

公司主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油（80 万吨/年）、柴油（92.186 万吨/年）、石脑油（17.714 万吨/年）、丙烯（9.6 万吨/年）、丙烷（2.1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14.09 万吨/年）、硫磺（1.5 万吨/年）、氨水（2840 吨/年）、加氢石脑油（6.65 万吨/年）、MTBE（6.58 万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轻蜡油、蜡油、渣油、燃料油、焦炭、沥青、芳烃；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塑料、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

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蜡油、渣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油、柴油、石脑油, 渣油作为二次加工原材料分别进入溶剂脱沥青装置和延迟焦化装置, 副产沥青和石油焦, 蜡油进入催化裂化装置生产汽油、柴油、液化气等。发行人产品定位于石油化工上游化工, 适当向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

汽油、柴油, 广泛用于小型汽车、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舰船的燃油机燃料; 渣油常用于加工制取石油焦、残渣润滑油、石油沥青等产品或作燃料使用; 石油焦可视其质量而用于制石墨、冶炼和化工等工业。蜡油广泛用于加工标准汽油; 石油脑可用于生产多种有机原料; 丙烯是世界第二大化学合成原材料, 用途广泛。液化气是下游石油精细化工产品的加工原材料。

(三) 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已通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公司与福建、浙江、江苏、广州等省份大型成品油批发商见了合作关系, 产品通过中间批发商销售全国各地加油站。2017 年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合作稳定增长, 公司每月订单逐步增长。

针对周边中小型客户，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于中国石油、中国化工、中海油、中国铝业等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则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账期约为 90 天。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对客户的运营资质、信用情况进行调研，并辅以实地考察，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成本，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和 0.75%，2016 年较 2015 年占比增长是公司新建装置再 2015 年第四季度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渣油、蜡油等主要是周边销售其他石化企业进行再加工，随着公司生产链条的完善，公司对该部分产品减少外销，主要用于自身再生产加工，产出汽油等产品，通过水运外销，总体来看，销售费用增长较大，但是与销售收入增长对比，仍然占比极低。

（四）公司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的第三梯队（地方炼油企业梯队）前列。

我国炼油行业通过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炼油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炼油能力约 7.1 亿吨/年，中石油与中石化合计占据全国约 70%的炼油产能，占据着我国原油勘探开采的垄断地位，具有绝对份额的原油进口权及成品油销售能力，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一梯队；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等央企凭

借一定规模的原油资源及原油加工能力，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二梯队；受上游原油供应限制和下游成品油销售渠道限制的地方炼油企业，位列我国炼油行业第三梯队。

我国地炼企业起源于特殊的历史时期，一直处于上下游均受制约的“夹缝”状态，但地炼企业对我国成品油市场稳定供给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对当地税收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目前，地炼企业发展趋势出现分化，部分地炼企业已被具有原油资源的央企收购，部分地炼企业正向石油化工深加工方向发展。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前十名地炼企业排名中，山东地炼企业占据八家，其中齐成石化位列第五名。目前，国家新政策所倡导的一个关键方向是淘汰 200 万吨以下的小装置，因此部分地炼企业需按照新规定淘汰自有落后炼油装置。所以，部分地炼企业一次加工能力将有所精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设备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选用国内优质品牌产品，保障产品质量，目前所生产汽油、柴油产品均满足国五标准。

公司成立较晚，建设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高质量油品，生产设备均选用国际国内优质品牌产品。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有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所产压缩机、江阴市澜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所产加热炉、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产蒸馏塔以及抚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产的换热器，设备质量较优，为公司产出优质产品提供保障。此外，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滨州设计院长期向公司提供工艺及生产调试、装置设计、厂区规划等技术服务，二者皆已具备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培训与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2）环保和安全优势

公司在环保及厂区安全方面投入较大，配备多项自动监测系统，并建有自己的消防队伍。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在生产环节对废气污染物严格控制，已完成配套建设 25,000m³/日污水处理装置、50 吨/时酸性水汽提装置、1.9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20 吨/时酸性水汽提装置、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并对所有加热炉配套建设了脱硫脱硝装置，确保厂界无异味。2014 年对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进，凭借此改进成果获得政府补贴 20 余万。公司实施了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措施，对于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公司在厂区安全方面投入较大，配备浙江中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DCS 系统、火险预警系统和可燃气体预警系统等，对生产装置区及罐区设置报警仪，监测有毒、可燃气体的逸散；也可对设备温度进行监控，若温度超过安全范围则设备会被自动关闭。此外，公司拥有一

支 26 名专职消防员组成的消防队伍，并配备三辆专业消防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规模优势

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较强，一次加工能力在国内较为领先，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综合加工能力达 1216 万吨/年，其中一次性加工能力 560 万吨/年、混合油全馏分加氢能力 190 万吨/年、焦化能力 40 万吨/年、200 万吨/年原料油预处理装置(溶剂脱沥青工艺)、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轻芳烃装置、30 万吨/年气分装置、6 万吨/年 MTBE 装置、20,000m³/h 干气制氢装置以及 80 万吨/年轻芳烃加氢脱硫装置。公司一次加工能力在国内较为领先，2016 年一次加工能力在东营当地炼油企业中排名第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胜利油田附近，石化企业密集，且油品质量较好，交通便利，原材料采购优势明显。

（5）原材料保障优势

1) 公司拥有燃料油自主进口权

2013 年经国家商务部商贸函（2013）635 号文件批复，公司具备燃料油自主进口权资格，多年来在国际燃料油市场采购中与维多、摩科瑞等国际油品巨头积极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申请的进口原油使用权验收完成，进入公示阶段。

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明确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截止目前全国共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申请企业26家。

3) 公司与金甲联创达成战略合作，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油供应

公司原油主要通过金甲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甲联创”）购买，并成为金甲联创在山东地区唯一战略合作生产实体，每年可获得120万吨指标配额原油。由于金甲联创提供的指标配额原油产自新疆，含硫量略高于胜利油田、大庆油田等地所产油的含硫量，故公司购买原油的价格约低于市场价格400元左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160万吨进口原油使用权申请正在审批中，该申请获批后，原材料供给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6）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主要供周边石化企业使用。公司产品定位于油品精细加工，质量较好，产销率长期维持在90%以上。公司柴油未经调配，经过脱硫加氢后直接销售给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石化”）等周边大型石化企业。

1) 公司加入了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供应链供应商

2013年公司加入了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供应链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蜡油、催化料等石化产品可直接供应中国化工集团山东地区所

属子公司，主要企业包括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随着中国化工集团石化板块的不断壮大，双方业务合作稳步增长。

2) 进入中国石化成品油外部采购供应商名单

2015 年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加入中石化外围采购名单达成框架协议，拓宽了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3)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每月可从该客户处获得稳定增长的产品订单，开拓了公司销售渠道。

4) 与山东省港联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地方其他独立炼厂企业签署“青岛董家港—潍坊—鲁中、鲁北”原油输油管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预计未来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油采购节省运费 65%左右。

(7) 工艺技术优势

160 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延伸了公司生产链条，完成国家要求的油品质量升级改造的要求，通过油品的精细化工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2016 年 1 月 1 日，山东地区将全面实施“国五汽柴油标准”，公司已经率先完成“国五汽油”、“国五柴油”的产品升级，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8）政府支持优势

2015年5月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重点（2015）135号文件公布，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60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被列为东营市重点扶持项目，政府将在财政扶持资金和胜利油田原油指标配额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所属行业的状况

1、石油化工行业的整体情况

石油化工是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是重要战略资源，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油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石油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明显加快，对石油及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在发达经济体国家石油需求达到峰值以后，中国的石油需求快速增长更显突出。进入2012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石油需求增速有所减缓，但增长量仍保持较高水平。预计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仍是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

石化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从中国近年来的石油产业政策来看，国家基本明确了打造大型石化航母的战略意图。无论是原油、

成品油的经营资格，还是炼油项目的审批，都对规模作了严格的限制。目前中国所有的石化企业中，仅有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两家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随着国家打造大型石化航母战略的实施，包括中海油、中化、延长石油在内的几家拥有一定规模和油源的石化企业也在逐步完善自己的产业链条。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也在对下游的炼油和化工企业进行大规模的整合和扩产改造，未来几年中国石化行业将向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且有望形成 3-4 家产业链高度整合的大型石化企业。

2、我国石化行业的相关政策

石油化工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除此之外，在资源管理及利用、投资管理、勘探开采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标准规范、油气价格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具体到石化产品的经营流通行业，包括《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成品油进口组织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其中，《石油市场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放开了国产以及进口原油的销售、仓储等贸易，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满足条件的企业都可以从事中国境内的原油经营活动。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全面规划了未来三年中国石化行业的发展，确立了行业发展 3 项基本原则，明确了 6 项行业发展目标，部署了 11 项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

制定了 10 项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的实施,对于确保石化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石化产业的支柱产业地位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 2015 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适度超前部署能源生产与供应能力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从规划的内容来看,石油石化行业未来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我国石化工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将积极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

3、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目标

经过十二五发展规划后,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目标将着力于破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同时推动化工新能源 2020 年提升至亿吨级,明确提出其中煤化工产量增加到近 9,000 万吨。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将是石化产业优化、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传统化工升级四个方向。石化产业优化包括提升油品质量,化解过剩产能。此外,推进烯烃、芳烃、有机原料产业的原料多元化。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化工新能源产能产量规模将

得以升级，化工新材料以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特种橡胶三大重点领域为突破，带动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提升。传统化工方面，主要在于解决产能过剩问题，调整原料结构。

（六）公司发展战略

1、紧抓安全环保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安全环保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突出现场管理、班组管理、隐患排查和“三违”治理，强化基础，靠前指导，严格监管，全面实施公司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全面覆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无死角，全面实现年度安全环保目标。

2、节能减排、推陈出新

继续促进生产装备实现全面技改升级，使公司节能减排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同时，强力推出新产品，在国际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紧盯市场起伏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强化管理、技术改造、挖潜增效等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利润最大化，形成具有成本优势、数量优势和市场优势的产供销体系，业务实现扩围式发展。

3、坚持改变思想、跨越发展

既要深化理会，统一认识；又要高点定位，主动作为。积极调整发展思路，追求发展质量，切实掌握和运用新时期的理念和思想来指导工作，进行战略定位，夯实企业基础。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	540,446.57	41.28	386,000.28	39.62	40.01	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装置产能释放，产出的催化柴油增加，产量增加；政策利好，营业收入增加
汽油	458,635.14	35.03	45,306.78	4.65	912.29	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装置产能释放，产出的汽油增加，产量增加；政策利好，营业收入增加
石脑油	110,257.24	8.42	55,431.69	5.69	98.91	石脑油收率提高，产量增加
蜡油	38,382.62	2.93	258,183.33	26.50	-85.13	公司将蜡油作为 160 万吨/年液化气及芳烃装置原材料，用于生产催化汽油、催化柴油、液化气等产品，减少外销
渣油	36,804.36	2.81	141,818.03	14.56	-74.05	公司将渣油作为 20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原材料，用于生产沥青、轻质油等产品，减少外销
沥青	41,711.25	3.19	-	-	-	20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投产运行，生产产品包括沥青、轻质油

丙烯	34,878.60	2.66	6,419.67	0.66	443.31	3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产能释放，产量增加
丙烷	6,996.33	0.53	774.13	0.08	803.77	3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产能释放，产量增加
液化气	35,390.31	2.70	6,972.15	0.72	407.60	6万吨/MTBE装置产能释放，产量增加
石油焦	5,603.62	0.43	5,148.22	0.53	8.85	160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投产运行，公司将部分渣油作为2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原材料，部分渣油作为4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因开工率、销售价格略有增长，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油品贸易	-	-	68,138.82	6.99	-	公司产能增加，减少了原材料贸易，重点专注于生产加工
其他	-	-	-	-	-	-
合计	1,309,106.05	100.00	974,193.08	100.00	34.38	-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	483,739.88	41.12	347,688.96	39.07	39.13	营业收入增加
汽油	403,025.30	34.26	40,694.36	4.57	890.37	营业收入增加
石脑油	104,352.62	8.87	52,655.41	5.92	98.18	营业收入增加
蜡油	36,521.72	3.10	240,527.33	27.03	-84.82	营业收入减少
渣油	33,772.47	2.87	127,968.25	14.38	-73.61	营业收入减少
沥青	38,106.55	3.24	-	-	-	设备投产，产量增加
丙烯	32,546.42	2.77	5,965.32	0.67	445.59	营业收入增加
丙烷	6,572.41	0.56	718.17	0.08	815.16	营业收入增加
液化气	32,417.18	2.76	6,802.36	0.76	376.56	营业收入增加
石油焦	5,322.98	0.45	4,794.35	0.54	11.03	营业收入增加
油品贸易	-	-	62,005.84	6.97	-	减少原材料贸易
其他	-	-	-	-	-	-

合计	1,176,377.52	100.00	889,820.34	100.00	32.20	-
----	--------------	--------	------------	--------	-------	---

3、费用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766.02	38.81	1,804.87	14.35	441.09	产能释放，销量增加，相关运输费用、港建费用等增加
管理费用	3,552.48	14.12	2,314.00	18.39	53.52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费用等增加；加大安全管理，更新消防器材、安全检测系统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844.36	47.07	8,460.88	67.26	39.99	有息债务增加；部分票据业务变更为短期有息债务；公司债券发行
合计	25,162.86	100.00	12,579.75	100.00	100.03	-

4、现金流量项目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704.11	1,117,326.60	35.03	产能释放，产量增加；政策利好，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4	672.01	4.53	银行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406.55	1,117,998.61	35.0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667.84	1,063,188.95	35.22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4.64	3,323.23	37.66	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员工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6.71	22,008.43	36.57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等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1,106.83	2,446.93	353.91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等增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406.02	1,090,967.54	35.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53	27,031.07	-3.8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76.26	64,026.75	70.99	罐区、脱硫脱硝环保装置、硫磺回收环保装置等投资支出；160万吨/年芳烃项目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装置和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支出；零星工程及维修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76.26	64,026.75	70.9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6.26	-64,026.75	70.9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2.44	114,296.15	54.64	产量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部分应付票据业务转为短期有息债务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	-	公司债券发行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1.05	-	-	应付票据等业务保证金到期后支取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373.48	114,296.15	153.1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86.70	51,777.75	164.57	长期、短期有息债务到期归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37	9,022.13	13.14	短期有息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部分票据业务变更为短期有息债务，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债券发行，财务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6.75	-	-	银行票据业务支付的保证金等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30.83	60,799.88	212.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2.66	53,496.27	85.5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6.93	16,500.59	-4.45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2.17	48,912.63	-53.4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9.11	65,413.22	-41.05	该项 2015 年包含了企业银行保证金；2016 年末包含企业银行保证金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构成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

（三）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重大投资情况。

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9.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1.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7.98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承诺。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四、关于重大事项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无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六节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办公场所和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
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